

武汉市第六医院文件

武六医〔2024〕61号

关于调整医学伦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区、各科室：

为了加强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其社会职能，进一步规范临床研究，根据我院工作实际，经医院研究决定调整我院医学伦理委员会。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刘建华

副主任委员：余 阳

成 员：刘 敏 容 楠 刘 波 张 帆 杨 明

邱蓓蕾 龚玉林 田 强 于 洋 黄谦迪

狄高弘 向 东 陈镜楼

容楠担任伦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伦理委员会和办公室的行政管理工作；黄谦迪担任医学伦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，负责

医学伦理委员会日常事宜。



武汉市第六医院
2024年8月23日

武汉市第六医院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印发
